

网络家庭与乡村私人企业的发展^{*}

朱 秋 霞

内容提要: 作者通过对 13 家乡村企业的调查研究提出, 现阶段中国乡村私人企业的管理、运作之主体, 既非一般意义上的“家族”, 亦非农业经济研究中惯用之“家庭”, 而是传统的家庭关系在现代社会中的新的组合形式——网络家庭, 抑或是扩大的网络家庭。

一、问题的提出

长期以来, 华人家庭是经济发展的动力还是经济发展的障碍, 始终是一个争论的问题。近来, 人们似乎比较倾向于前者, 认为华人家庭对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这种看法的主要依据是对海外华人企业的实证研究的资料。维特(Whyte, 1996, 第 1—30 页)认为, 华人家庭对经济发展能够起推动作用, 是因为与传统的华人家庭相比, 华人家庭已经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为妇女在家庭内地位的变化。

东亚和海外华人企业的发展, 引起了人们对传统的中华文化与经济发展, 尤其是与企业行为的相关性的研究兴趣。雷丁(Redding, 1990)根据对台湾、香港及海外华人企业的实证研究, 揭示了华人企业家和企业组织行为的文化源泉。他将中国人的资本主义精神总结为三大要素: 父权主义、人际关系和寻求安全(Paternalism, Personalism, Insecurity)。他对华人企业组织行为的重要结论是“弱组织和强网络”(“weak organization and strong linkages”)。所谓弱组织指的是华人企业以家庭企业为主要组织形式, 强网络指的是华人企业之间以信誉为基础的联系具有长期稳定的特点。雷丁也是把家庭企业作为中华文化对经济行为影响的表现, 并且认为家庭企业与现代企业组织形式相比, 是不能与之竞争的, 是软弱的。而以这种家庭企业为主的华人经济能够取得成功的原因是企业之间的网络关系弥补了组织软弱的不足。雷丁关于海外华人企业的研究结论, 是否适合中华文化的主体部分——中国大陆, 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因此, 本文试图验证的是家庭企业在中国乡村私人企业发展中的作用。

二、相关概念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 宗法家族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戴逸曾将中国文化归结为三个特点: 一是重视人际关系, 二是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与政治的密切结合, 三是强烈的宗法家族

^{*} 本文为德国大众汽车基金会资助的研究项目“中国乡镇企业的领导与决策: 文化和经济转变模式”的研究成果之一。项目主持人为何梦笔(C. Hermann-Pillath)教授和陈吉元教授。何梦笔教授对本文提出了宝贵的修改建议, 在此谨向他表示感谢。

色彩(戴逸, 1988, 第7—8页)。在传统文化意义上, 家庭只是作为家族中的一个分子存在, 而不具有独立的地位和作用, 家族由同一祖先的男性后代的家庭组成。具有血缘关系的女性后代家庭作为异姓, 是被排除在家族之外的。一般意义而言, 作为传统文化的要素是家族而不是指家庭。近百年来人们对中国家族所做的实证研究表明, 在中国农村, 传统家族的作用在不同地区有着相当大的差别, 比较典型的案例似乎只能在中国东南地区找到(参见例如 Gamble, 1963; Freedman, 1958, 1970; 石田浩, 1986; 松江县情调查组, 1991; 王沪宁, 1991)。

在研究海外华人企业的外文文献中, 常用的是“Familism”, 这些研究被翻译成中文时, 也是被翻译为家族主义。就是海外华人对香港、台湾华人企业的研究也是使用家族式企业的概念。他们对概念的争议往往在什么样的企业才能作为家族企业, 例如是家族拥有所有权, 还是拥有经营权才能定义为家族企业的问题。而不去注意家族概念本身是否与传统文化中的家族含义相符合, 尽管他们在具体描述中用“血亲和姻亲”。不过, 在人们所使用的关于大家族企业的资料中, 还几乎没有发现企业创始人将企业最高领导权传给他们的女婿的个案(孙治本, 1995)。因此, 用家族概念来研究海外华人企业可能还没有遇到明显的障碍。

然而, 如果用家庭的概念来研究中国大陆的乡村企业, 我们会遇到明显的困难。我们所看到的现实是, 家族的作用不同程度地存在于人们的信仰里, 在有些村庄存在于社区的权力分配(如行政村干部的产生)中, 而传统的家族作为一个整体, 在经济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案例似乎已经很难发现。由于土地改革以来农村所有权的变迁, 家族的共同财产不复存在, 家族失去了发挥经济功能的物质基础。从中国农村乡村工业的发展来看: 1. 乡村企业产生于集体所有制的大环境之下, 企业创始者的创业资本不可能来自于祖先的遗产或家族的共产; 2. 在第一代创业阶段, 企业不可能由父辈的企业发展而成的家族企业。这两点使得传统的家族在今天的中国乡村工业的发展中, 尤其是在微观意义上的个别企业发展中, 几乎没有显著的作用。另一方面, 家庭在乡村企业发展中的作用的确是一个普遍的现象。无论是那些从个体工商户发展起来的个体企业, 还是最初就以合伙或股份形式建立的企业, 家庭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这种情况表现为在研究人员与地方干部和村民们的访谈中, 一方面, 他们能够很明确地指出, 哪些企业是家庭企业, 哪些企业不是家庭企业, 而从来不使用家族企业的说法。另一方面, 他们又将家庭企业区分为股份企业和家庭企业, 例如, 在提到比较小的独资的私人企业时, 他们往往说, 这个企业还很小, 还是个家庭企业。显然, 这时他们指的是一个家庭。当他们将股份企业与承包的集体企业相比较时, 他们将股份企业称为家庭企业, 这时他们想告诉调查者的是, 这是几个家庭组成的企业。显然, 只有人们将个体企业称为家庭企业的场合, 其“家庭”的含义与在农业经济中常用的家庭农场中的“家庭”的含义才是相同的。而在将股份制企业描述为家庭企业时所用的家庭, 是不能与家庭农场意义上的家庭等同的。家庭农场意义上的家庭是社会学所定义的核心家庭、直系家庭或者联合家庭, 这三类家庭的共同特点是家庭内部的姓相同。而在中国的乡村企业中, 常见的是若干异姓但具有血缘关系的家庭, 例如, 同一父母的儿子和女儿的家庭联合创办的企业, 亲戚关系的家庭组成的企业。描述这样的现象, 常用的家族和家庭、血亲和姻亲的概念是不够的, 我们需要一种新的概念来描述它, 这就是“网络家庭”的概念。

“网络家庭”概念最早产生于中国学者对80年代中国城市家庭关系的研究(胡汝泉, 1986)并被介绍到西方(Unger, 1993, 第42页)。它的背景是在中国的城市中, 核心家庭的增长虽然成为趋势, 子女结婚以后, 如果能有独立的住所, 父母和子女双方都希望分开居住即分家。但

与西方不同的是,这些分家后的核心家庭之间,经济和劳务上的各种联系很密切,具体表现为照看孩子和照顾老人等,双方还经常到对方家中吃饭。调查表明,人们希望子女的家庭和父母的家庭之间不要相距太远,以有利于网络家庭功能的实现(胡汝泉,1986)。网络家庭现象体现了在社会现代化的过程中,人们一方面希望有更多的个人独立性,另一方面又不想失去密切的家庭关系。网络家庭可以说是传统的家庭关系在现代社会中的新的表现形式。

基于上述背景,网络家庭曾经被定义为由父母的“原家庭”和子女的“子家庭”组成的网络形式。这里,在户口管理和居住上,原家庭和子家庭是彼此独立的;但在这些家庭之间,不但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而且家庭网络仍然具有某些家庭职能,如上面列举的互相照料(胡汝泉,1986)。网络家庭的概念也适合用来研究在乡村企业中起作用的家庭形式。然而,以城市为背景的上述定义,没有注意到网络家庭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重新定义网络家庭。新定义的网络家庭是由若干有着血缘关系的同姓或异姓的核心家庭组成的关系网络形式。这里,网络家庭首先不是一般的“社会关系”,而是建立在血缘联系之上的关系;其次,网络家庭也不是一般家族和家庭关系,因为后两者是用同姓来界定的,而网络家庭包含了异姓;再次,网络家庭可以,但并不必须具有本来意义上的家庭职能,例如网络内各个家庭之间生活上互相照顾的职能;又次,网络家庭是若干个具有血缘关系的家庭为了实现某个目的或某项事业而达成的非正式的组织形式,个别家庭不必要在自己的所有目的或事业上考虑网络家庭;最后,网络家庭是利用社会关系的一种形式,因此它与组成网络的各个家庭之间在地理上的距离无关。

为了适用于研究对象,我把网络家庭分为两类,即直系网络家庭和扩大的网络家庭。前者由同一父母的几个子女的核心家庭组成,各家庭在上一辈便具有共同的直系祖先;后者则由几个超出上一辈直系血缘关系的家庭联合成立,由于它超出了同一父母的范围,所以把它称为扩大的网络家庭。

创业资本的来源决定企业的所有权方式,中国乡村企业所有权形式基本为两种,集体企业和私人企业。私人企业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在现阶段中国乡村企业发展中,有一种特殊的企业所有权形式,即股份合作制企业,按现行政策规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一样,是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的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①然而,实际上私人合伙企业只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也可以注册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简称为股份制企业。因此,根据调查地区工商管理部门的定义,乡村企业分为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集体企业。后两者都属于集体企业。从实际情况来看,私人企业基本采取两种注册形式:私人独资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并且股份合作制企业为主要形式。因此,本文所使用的股份企业即是这种股份合作制企业。

下面,我将利用两个村庄乡村工业发展的调查资料,^②说明这种传统文化的新表现形式——网络家庭在中国乡村私人企业发展中的作用。

三、调查村庄和企业的选择

项东村位于以私人企业作为乡村企业发展模式著称的温州市,从70年代初,这个村的乡村企业在集体经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企业的产品全部集中于塑料包装品和印刷品,是真正

① 见农业部“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的暂行规定”,1991;“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1993。

② 村庄调查时间是1994年7月至8月。参加村庄调查的主要人员为朱秋霞、王晓毅、李静、朱成堡和陈培勇。本文所用资料来源为他们的调查报告和调查资料。

的与当地自然资源无关的加工工业。此外,该村的对外交通极为不便,而该村的产品却要运到全国各地,南到海南岛北至黑龙江。因此,该村的乡村工业的发展道路走的是一条不依赖当地自然资源和地理条件的独立发展的道路。全村现有企业 25 家,龙港 3 家,钱库 2 家,其余在本村。在所有的企业中,除了一个原来的集体企业,村上人称为老厂,和以这个集体老厂为基础建立的比较大的股份企业,村上人称为新厂,在企业的所有权性质上尚有争议外(有人认为是村集体企业,有人认为是股份企业),其余的企业均为私人家庭企业。

屯瓦村位于山西原平市,是一很普通的内地山村。乡村企业发展开始于 60 年代末,全村现有企业 35 家,这是指屯瓦人办的企业,其中,绝大部分都不在本村,而在离本村 20 多公里的原平市,在本村的只有 3 家。外迁的企业,有的与本村还保持着比较密切的关系,有的则基本没有联系,这种联系是指企业主与村干部的关系。主要产品是锅炉,也是属于与当地资源无关的加工工业,产品的市场主要在本省和附近的北京、河北、内蒙古等地。所有的企业中,除了两个村民们认为的集体所有、私人承包的企业外,都是私人所有、私人经营的企业。

这两个村乡村企业的共同特点是,私人企业基本为两类,股份企业和家庭企业。家庭企业在数量上比较多,占全村企业的 80%,还不具备完整的企业的形态,即企业的规模比较小,雇工人数没有达到 5—8 人,或者还没有明确的区分管理人员和工人,或者企业不能正常经营,开工不足。同时,在两个村中规模比较大的企业全部是股份企业。股份制企业是这两个村的共同特点。因此,在项东村规模最大的、企业形态比较完整的企业中,除去两个尚有产权争议的股份企业,选择了 7 个私人股份企业,在屯瓦选择了 6 个股份企业,其中两个是股份承包企业,来分析网络家庭在乡村企业发展中的作用。

四、企业家任职动机——家庭收入最大

从农民精英到农民企业家的关键在于企业家的创业精神。这种创业精神的精神源泉可以来自三个不同的方面:集体主义、个人主义和家庭主义。集体主义精神既包括为本村和本家族集体,也包括为抽象的社会。个人的目的可以是物质方面的,如为了更多的钱,为了资本的增值;也可以是非物质的,如为了实现个人的社会价值,通过办企业显示自己的能力,赢得社会的名誉。家庭主义指企业家奋斗的目的既不是为了个人的物质享受,也不是为了个人的社会名誉,而是为了家庭的利益。尽管在实践中,个人利益与家庭利益在大部分情况下是一致的,但从理论上来说家庭和个人是不能等同的。比如说,一位父亲可以把他的钱用于个人享受,而只付给其子女法律上必须支付的起码费用。这种情况,在现代的西方国家比较普遍。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利益与家庭利益是有区别的。在本次调查里,一共设置了 8 种企业家任职动机:收入高,个人的家庭利益,对厂长本身感兴趣,为本村人谋福利,有比较多的个人自由,为社会谋福利,有权管理人财物和为本家族的利益。厂长任职动机的调查,过去有关的中国大陆乡镇企业调查都有这样的项目(参见例如林青松/威廉·伯德,1989;杜海燕,1988;张元红,1993)。大样本问卷调查的一个重要缺陷是,研究者无法实现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的沟通,例如,选择者的背景,选择者对问卷项目含义的理解。更重要的是,答案的选择,制度环境起很大作用。在本项目调查期间,中国的宏观政治环境正在改变。中国农村工业正在进行经营体制和所有制的改革,所调查的企业已经是私人所有私人经营,或者集体所有私人经营的企业。这种制度

表 1

项东、屯瓦村厂长任职动机调查

村名	企业编号	第一选择	第二选择	第三选择	备注	企业性质	注册形式
项东	1	A			党员	私人合伙	股份合作
	2	A	G			私人合伙	股份合作
	3	A				私人合伙	股份合作
	5	A	G	D		私人合伙	股份合作
	6	B				私人合伙	股份合作
	7	B				私人合伙	股份合作
屯瓦	1	C			党员	私人合伙	私人独资
	2	A	E		党员	私人合伙	私人独资
	3	A				私人合伙	股份合作
	4	B	F			私人合伙	私人独资
	5	B				合伙承包	集体
	6	D	C		党员	合伙承包	集体

A: 收入高; B: 个人的家庭利益; C: 对厂长本身有兴趣; D: 为本村人谋福利; E: 有比较多的个人自由; F: 为社会谋福利;
G: 有权管理人财物; H: 为本家族的利益。

条件变化后的动机调查,与过去对集体经营、集体所有占优势的背景下所做的动机调查相比,发生了诸多变化与差异。

表 1 是屯瓦和项东 2 个村厂长问卷调查的结果。对厂长的任职动机,有 8 项选择,但是绝大部分厂长只做了两项,甚至一项选择。A 和 B,即收入高和个人的家庭利益是企业家的主要动机。在调查访谈中,企业家们反映,对于他们来说,收入高和个人的家庭利益是一回事,在他们看来,个人收入等于家庭收入,家庭收入等于家庭利益。收入动机可以归纳到家庭利益动机之下。可以说,大多数企业家创业的具体动机是家庭物质利益。获取家庭利益是企业家奋斗的动力。企业家没有把自己和家庭分开来考虑问题。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强调家庭的同时,企业家却又普遍否定家族在其心目中的地位,无论在第一还是在第二选择,都没有任何人选取 H。

政治和制度背景对问卷的回答有明显的影响。在屯瓦,只有福利锅炉厂厂长陈惠礼的第一选择是对厂长本身有兴趣,背景是他明星企业家。屯瓦的名义集体、实际为村干部合伙企业的几个领导们,在与调查者的交谈中,声称他们办厂是为了本村人的利益。同时,他们又尽力向调查者表明,企业资产实际属他们几个股东所有,每个股东的股份都有一本帐,与村民们已经没有关系。

五、网络家庭对企业创业资本形成的作用

中国乡村私人企业在发展起步阶段与香港和其它海外华人企业不同的是,它们生长于一个制度的断层,40 年的集体经济,私人没有任何房产和地产可以作为抵押,如果没有集体经济作为担保,他们无法取得银行和信用社贷款。因此,现阶段那些真正白手起家的私人企业主,他们面临的是更为严峻的原始资本不足的困难。

从乡村企业发展的历史来看,私人企业原始资本积累的途径可以归纳为两种:一是以集体

企业为背景的资本积累过程,一是完全独立于集体企业之外的资本积累过程。以集体企业为背景的资本积累途径具体为:企业主原是村集体企业的经营者,在创办集体企业的过程中,积累了资金、管理经验和人事关系,然后从集体企业中独立出来,创办私人企业;企业主原是集体企业的承包者,他们利用承包收入,逐步将原来集体企业的产权买去,将集体企业转变为私人企业;个人通过特殊的背景,以集体作为担保向银行贷款,这一类私人企业的最初原始资本积累过程是在集体企业中完成的。私人企业创办之初事实上是私人独资企业,在这种情形之下,如果企业发展成为合伙企业(股份企业),股东的吸收是为了共享企业经营的利润。因此,什么人可以成为股东,需要企业家对股东的信任,愿意让其成为利益的共享者。

乡村企业的另外一种资本积累的途径是,个人通过农业抑或非农就业,积累起一小笔资金。这一小笔资金还远远不足以创办企业,于是他们通过合伙的方式,将几个人的小笔资金集中成为初始资本。这是一个个人资本积累与团体资本积聚相结合的过程。对于这种完全没有集体企业为背景的资本积累过程的关键是,他们怎样能够成功地找到合伙的伙伴(因为所有的合伙者,必须承担共同的风险)。这需要股东对企业家的高度信任,愿意参加他的风险共同

表 2 项东企业股东构成

1	董事长	项祖委									股金额 (元)
	股东人数	8	儿子	儿子	女婿	女婿	外甥	外甥	外甥	外甥女婿	
	股份数	6	1	1	1	0.5	1	0.5	0.5	0.5	
2	董事长	王中根									
	股东人数	4	本人	兄	侄女婿	朋友					
	股份数	5	2	1	1	1					5 万
3	董事长	项延沈									
	股东人数	3	本人	叔叔	叔叔						
	股份数	4	1	2	1						8 万
4	董事长	颜益为									
	股东人数	4	本人	弟弟	姐夫	妹夫					
	股份数	4	1	1	1	1					12 万
5	董事长	项细怀									
	股东人数	7	本人	兄弟	大舅子	朋友	朋友	朋友	朋友		
	股份数	7	1	1	1	1	1	1	1		14 万
6	董事长	项祖庆									
	股东人数	6	本人	外甥	外甥	堂叔	堂叔的 亲戚	堂叔的 亲戚			
	股份数	6	1	1	1	1	1	1			
7	董事长	项祖丁									
	股东人数	3	本人	兄弟	兄弟						
	股份数	3	1	1	1						

表 3

屯瓦企业股东构成

1	董事长	杨文珠							股金额 (元)
	股东人数	4	女婿	女婿	儿子	儿子			
	股份数	4	1	1	1	1			
2	董事长	陈文开							
	股东人数	3	女婿	儿子	儿子				
	股份数	3	1	1	1				
3	董事长	赵书平							
	股东人数	2	本人	弟弟					
	股份数	3	2	1					
4	董事长	赵丙玉							
	股东人数	2	本人	弟弟					
	股份数	2	1	1					2 万
5	董事长	赵文周							
	股东人数	6	本人	侄子	侄女婿	朋友	原股东	原股东	
	股份数	6	1	1	1	1	1	1	
6	董事长	陈二官							
	股东人数	5	本人	村长	副支书	朋友	朋友		
	股份数	5.875	2	1	1	1	0.875		23.5 万元

体。显然,对于完全独立于集体经济之外的资本积累过程来说,这种风险共同体的形成对于企业的建立是关键性的。

下面,我们从调查企业的实际股东构成来看,什么是企业家利益和风险共同体的伙伴。
项东村

1号企业的董事长项祖委是项东村的支部书记,因此,他以村集体厂的资产作为抵押取得的银行贷款15万元,作为企业创业资本的主要来源。对于在龙港创办一个新的企业,这15万元还是不够的,因此,还需要吸收一部分资金。为此,项将企业分为6股股份,8个股东,各个股东再投入一部分资金。企业的股金总额没有公开。对1号企业来说,股东既是分享利益也是为了筹集资金的需要。这8个股东为项祖委的4个儿女,和项祖委姐妹的子女(3个外甥和一个外甥女)。这个企业的股东关系是以项祖委的兄妹三家关系为主要纽带的一个扩大的网络家庭。

2号企业是以王中根兄弟的股份为主创办的企业,股份为5份,每股1万元。王中根作为厂长,一人占有两股。他的二哥王中豹一股。他的大哥的女婿一股,另外一股是王中根的朋友。这个企业的股东关系是以王中根的兄弟关系为主要纽带扩大的网络家庭。

3号企业共有4股股份,每股两万。股东为项家叔侄3人,为扩大的网络家庭。

4号企业是颜家两兄弟和项家两兄弟合伙办的企业。每人一股。但是颜家两兄弟同时是项方田的姐夫和妹夫。因此,这个企业也可以说是项家4兄弟姐妹的企业,可以作为直系的网络家庭。

5号企业是一个股东有变化的企业,企业在1987年创办时,厂长为项延浩,股东有7人,其中3个是他的亲侄子,两个是他们的亲戚(外姓)和一个姓项的远房堂兄,总资金14万,7个

股东每人一股,当时完全是为了筹资的需要。后来,一些股东撤股办了自己的个体企业,叔侄辈的项延浩也离开了企业。1994年以后,企业的股东基本稳定,新的股东以厂长项细怀为核心。7个股东中,1个是他的兄弟,一个是他的小舅子(妻弟)。来自夫妻双方的兄弟姐妹关系,3个是他的远房堂叔,同时也是他的朋友。另外还有一个外姓,是他的朋友。这个企业的股东构成比较杂,其中3个家庭属于一个扩大的网络家庭,其余4个股东可以看作是厂长的朋友。

6号企业也是一个股东有变化的企业。股东变化特别反映了家庭关系对股东凝聚力的作用。这个企业在1983年创办时以王中根三兄弟为主,另外有三个姓项的,李逢偶是项的亲戚。可以说是王和项两家的企业。当时有7个股东,每人出资3500元。王和项一起办厂的背景是村办集体企业没有安排他们就业,不自己创办企业,就得务农。后来,当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以后,王氏兄弟就抽出股份,到龙港办了自己的企业,即表中的2号企业。1989年王氏兄弟退出以后,新增加的股东为项祖庆的两个外甥,他们同时也是厂里的技术人员,以及李逢偶的一个兄弟。现在的股东由项祖庆和项显五及其亲戚组成。

7号企业是一个由兄弟三人合伙办的企业,是一个直系的网络家庭企业。

从项东这几个企业资料来看,1号企业的情形有些特殊,原始资本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股东入股的目的首先是分享利益,其次才是为了筹资的需要。对于其余的企业来说,吸收股东是为了筹集资金。从股东构成可以清楚地看到,股东之间主要由夫妻双方或单方的兄弟姐妹关系、叔侄关系构成。因此,网络家庭,作为承担投资风险的命运共同体,在私人乡镇企业的资本积累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屯瓦村:

屯瓦的1号和2号企业的董事长杨文珠和陈文开,是屯瓦集体企业的创办人。一个是负责技术,一个是负责跑供销。其后,他们分别离开本村的集体企业,与外村(下原平村)合办集体企业,主要是利用集体的场地。最终,他们利用与集体联营时积累的资本,办了独资的私人企业。因此,可以说,他们也是利用集体经济为基础完成了资本积累过程。在私人企业初创时,已经经历一段比较长的资本积累过程。现在他们将企业总资产平均分给子女,成为股份制企业,主要不是为了积累资金,而是为了分享利益。这两个企业是直系的网络家庭企业。

3号企业也经历过股东的变化,先是赵书平兄弟3人合伙,后来3人各自办自己的独资企业。弟弟赵书田的企业失败后,又回到赵书平的企业中来,成为股东。从最初的企业来说,兄弟合伙是为了解决筹资问题,当弟弟再回到赵书平的企业,则是让其分享利益。

4号企业最初也是兄弟合伙,每人一股。

5号企业是股份承包企业,最初的股东由3人组成,是以赵文周为核心,另外两人分别为赵的侄子和朋友。由于是集体企业,理论上每个人都有取得承包权的权利,只要愿意,谁都可以成为股东。最多时股东达16人。后来,这些股东逐渐离开去办自己的企业。现在企业有6个股东,包括赵文周的侄女婿、侄子及其朋友胡贵炎,其余为原先16个当中没有退出的两人。

6号企业是集体企业承包后转化为实际的股份制企业(现在名义上还是集体企业)。企业的主要人物是村支书陈二官。为了取得企业的承包权,他当然得带上其它村干部,因此,孙顺卯和孙文会这两个当时的村长和副支书,也成为股东。他们每人有一股。另外两个人都是陈的朋友,谢补鱼在原平新建立企业的过程中,在银行贷款和设立帐号中起了很大作用,郭白堂是凭自己的企业设备和工人加入到这个企业的。因此,这个企业的股东构成不存在亲缘关系。

与项东的企业相比,网络家庭在屯瓦企业的最初原始资本积累中的作用有所减弱。1、2

号企业,是直系家庭企业,股东之间为亲兄弟姐妹关系,股东的形成不是为了筹集资金的需要,而是为了进一步发展企业的需要。3、4、5号企业的股东是兄弟、叔侄关系,是扩大的网络家庭企业,它们联合的目的直接是为了筹集创业资金。

六、网络家庭对企业经营管理的作用

对于企业的建立来说,筹集资本是关键性的。企业能不能生存和发展,则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无论是从个体工商户发展起来的,还是以股份企业形式建立的企业,只要企业发展到一定的规模,成为一个形态比较完整的企业,用村民们的话说,企业主不再是既是老板,又是伙计,不再是小作坊,企业就需要一个独立的管理班子,企业主就面临一个选择管理人员的问题。在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情况下,企业的管理人员,甚至工人,都是由村干部安排。在私人承包企业和纯粹的私人企业中,企业主完全有权决定管理人员。这就为我们考察企业主选择什么样的人作为管理人员提供了条件。

无论是从交易成本理论,还是从信息理论出发,企业所有者、管理者之间的相互信任都是刺激机制的基础,也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根据人们对海外华人企业的研究(Redding, S. G. 1990; 孙治本, 1995),虽然华人企业具备了现代的企业制度的一些重要特征,例如股票公开上市、股东大会制度等,但是企业的管理权却仍掌握在创业家族手中,选择总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标准仍然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个人信任,而不是董事会监督和管理者在劳动市场的竞争的制度信任。中国的乡村企业与海外华人大企业相比,虽然还处于规模很小的阶段,但是只要政策环境逐步改善,它们是有可能发展为规模更大的企业的,这一点已被改革十几年来的实际所证明。因此,他们的选择企业管理人员的标准也可以用来检验上述命题。

乡村企业对于它的管理人员所需要的信任高于一般的市场经济制度下的企业,也高于与它们处于同一制度条件下的城市国有或者集体企业。因为乡村企业在资金、原料、产品销售上都不能通过正常的市场渠道或者正式的制度途径,如计划分配来获得或实现。这使得所有者对代理人监督更为困难。例如,在取得原材料要送礼的情况下,真正的采购交易费用是多少,要取决于供销人员对企业主的忠诚。在收款凭据容易作假的情况下,企业的真正销售收入能不能收回,也要取决于会计的忠诚。在根本不存在检查相关企业的发票这样的制度约束的情况下,完全取决于个人的信任。因此,在制度信任和个人信任之间,中国的乡村企业只能选择个人信任。什么是企业主个人信任的基础,就看他选择什么人作为企业的管理人员。

下面根据项东、屯瓦村企业职工花名册和厂长访谈的结果,分析几个被调查企业的管理人员构成。

1号企业的董事长项祖委,是企业的创始人。他的三儿子项延巷为厂长,是名义的法人代表;他的二儿子项延清是原集体厂的会计,现在为企业会计,实际上主管企业的所有事务;现金会计李挺是他的女婿。

2号企业的王中根是创始人,又是厂长。他的二哥王中豹做会计,实际上并不懂会计业务,只是一个形式上的会计,业务还是由王中根自己做。现金会计是他大哥的女婿。三个主要的管理职务,是他们兄弟三家分担。实际上王中根对企业全权负责。为了使兄弟对厂里的财

表 4

项东村企业管理人员构成

企业编号	工人数	销售收入(元)	董事长	厂长	会计	现金会计	副厂长
1	18	150 万	项祖委现支书	项延巷儿子	项延清儿子	李挺女婿	
2	13	80 万	王中根	王中根	王中豹二兄	侄女婿	
3	32	300 万	项延沈	项延沈	项祖排叔叔	项祖伴父亲	
4	41	700 万	颜益为	颜益为	颜庆潘本家	项方田厂长小舅子	项方相方田弟弟
5	19	150 万	项细怀	项细怀	项延斌堂叔	李金华小姨子	
6	17	200 万	项祖庆	项祖庆	外聘	项显五	李逢偶
7	20	250 万		项祖丁	虞孔武小舅子	陈满权妻子	

表 5

屯瓦村企业管理人员构成

企业编号	工人数	销售收入(元)	董事长	厂长	副厂长	会计	副厂长	副厂长
1	35	300 万	杨文珠	陈惠礼女婿	杨存仁长子	雯广前外聘人员	杨利仁次子	赵彬玉本村人
2	20	125 万	陈文开	陈文开	纪补喜女婿	陈双梅女儿		
3	40	110 万	赵书平	赵书平	赵书田厂长弟弟	赵来明厂长父亲	李林中	厂长朋友
4	12	20 万利润	赵丙玉	赵丙玉	赵峰厂长弟弟	李贵怀厂长舅舅		
5	21	100 万	赵文周	赵文周	赵富有侄女婿	孙金和前大队会计		
6	55		陈二官	陈二官	郭白堂朋友	谢补鱼朋友	孙顺卯原村长	孙文会原副支书

务放心, 从而齐心办厂, 让他的大哥的女婿负责现金会计。

3号企业是项延沈叔侄三个合伙创办的, 项延沈是名义法人代表、厂长。会计项祖排是厂长的叔叔, 这个企业和1号企业一样, 是会计主管企业。现金会计是厂长的父亲, 当然, 也是企业实权人物。因此, 这个企业的管理权基本由项延沈和项祖排两家掌握。

4号企业是颜家两兄弟和项家两兄弟合办的企业。董事长和厂长均由颜益为担任, 他是共产党员, 对外有比较强的活动能力。这个工厂厂址在钱库镇, 位置比较优越。厂房是原轻工局的集体企业的厂房, 在购买厂房的过程中, 颜益为起了很大作用。他是企业的实权人物。会计是厂长颜益为的本家, 是一个专业人员。因为该厂规模比较大, 需要专业人员做帐。他是形式上的会计, 并没有财权。现金会计是项方田, 副厂长项方相, 负责技术。他们是颜益为的小舅子。

5号企业是一个股东和管理人员有一定程度分离的企业。厂长是唯一的权力核心, 会计是厂长的远房堂叔, 让他任会计职务, 因为他是股东。他既不会做帐, 也没有财权, 只是一个名义上的会计。真正为企业做帐的是厂长的岳父(章光选), 是一个专职的会计师。现金会计是

厂长的小姨子, 技术员是厂长的大舅子, 他们是除了厂长以外的有实权的管理人员。

6号企业厂长项祖庆, 会计是外聘的, 现金会计项显五是他的堂叔, 技术厂长李逢偶是显五的亲戚。

7号企业虽然是兄弟三人的合伙企业, 但是在企业的总创业资本中, 自有资本的比例不高, 主要是信用社贷款(企业主有朋友在信用社, 所以能得到贷款), 所以他的两个兄弟没有参与企业的管理。现金会计是他的妻子, 会计是他的小舅子, 主要也是做帐。厂长本人同时负责技术, 因此这个企业的管理权实际上由企业主一家掌握。

项东企业管理人员设置的特点是:

1) 重视现金会计这个职务, 都是厂长最信得过的人: 女婿、父亲、小舅子、妻子和小姨子。而会计需要一定的业务水平, 是为了应付税务、工商管理部门的需要, 由外聘的或者与厂长的关系不是最紧密的人担任;

2) 企业内部的实际权力与个人的能力, 或者与创建企业中的作用有关, 不一定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厂长。在1号企业和3号企业都是会计是实权人物;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既是网络家庭的成员, 又是股东。

屯瓦村的1号企业的创始人杨文珠, 现已年老, 大女婿陈惠礼做厂长。陈惠礼是退伍军人、共产党员, 曾经是乡镇企业管理局的干部, 活动能力比较强。在集体企业时期, 陈就是杨所办的集体厂的出纳, 是杨的得力助手。村民们反映, 老杨所以相中陈为他的女婿, 就是为他的企业找接班人。他的大儿子杨存仁作销售副厂长, 二儿子杨利仁作供应副厂长, 技术副厂长赵彬玉是外聘的, 本村人。会计雯广前是外聘的, 是一个退休人员。这个会计没有财权, 只是一个业务会计。企业的财权由陈惠礼和杨文珠共同掌握。杨文珠有两个女儿, 两个儿子, 但是, 女儿比儿子大, 女婿的能力比儿子强。杨让他的女婿, 而不是他的儿子当厂长, 是从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同时, 杨的二女婿陈惠文, 是陈惠礼的弟弟, 他担任生产组长, 直接负责现场的生产管理。这个企业是当时屯瓦人认为经营得最好的企业。

2号企业也是一个家庭企业, 创始人陈文开现在仍任厂长, 女婿纪补喜做副厂长, 女儿陈双梅作会计。两个儿子陈双生和陈永生, 一个负责供销, 一个作司机。与1号企业相似, 陈的儿子比女儿年轻, 女婿、女儿的能力比儿子强, 因此, 企业的实际权力基本由女婿、女儿掌握。

3号企业创始人赵书平任厂长, 弟弟任第一副厂长, 负责全面工作。会计赵来明是他的父亲。另外一个副厂长是他的朋友, 一个技术副厂长李林中是外聘的。这个企业的基本权力在兄弟二人, 赵书平是明星企业家, 主要负责对外, 而他的弟弟负责企业内部的管理。

4号企业, 环保锅炉厂, 是一个兄弟合办的企业, 赵丙玉、赵峰兄弟二人任厂长、副厂长, 会计是他们的舅舅。

5号企业是集体承包企业, 董事长赵文周, 也是厂长。副厂长赵富有, 是他的侄女婿, 会计孙金和, 是前任大队会计。

6号企业是集体企业, 由村干部股份承包。厂长陈二官是村支书。技术副厂长郭白堂是厂长的好朋友, 是外村人, 但他是股东。会计谢补鱼是本村人, 是国家干部, 已经不是本村村民, 她对企业创办有很大贡献, 同时, 是厂长的紧密的朋友。另外两个厂长都是村干部。

屯瓦企业管理人员设置的重要特点是:

1) 企业家在企业接班人的选择上, 不仅仅局限于儿子, 而从实际的能力、企业的发展出发, 女婿完全可以成为企业的实权人物;

2)如果不是仅仅为了做帐,会计是最重要的职务,是企业主最紧密的亲戚或者朋友。除了两个企业以外,为女儿、父亲、舅舅和女朋友担任。否则,则是企业主自己掌握财权;会计不仅从最信任的角度出发,也考虑到能够公正处理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例如3、4号企业是父亲和舅舅做会计,他们本来就是传统家庭矛盾的仲裁者。这样可以保证兄弟之间不会因经济上的怀疑而产生离心力;

3)技术厂长或者是为了做帐需要外聘的会计,不需要具有特别的个人信任的背景;

4)企业创始人除杨文珠的企业外,都同时是厂长,他有确定企业管理人员的绝对权力,是管理层的权威核心;

5)无论是女婿、儿子,还是兄弟,企业创始人(厂长),同时也是企业的所有者,也就是说,不仅仅有特殊的个人信任,同时有个人的经济利益。

上述资料分析表明,企业管理人员主要由网络家庭的成员构成,遵循的是个人信任原则,个人信任的基础是网络家庭关系;在管理人员中,会计或者现金会计的职务比较重要,基本由企业主最信任的家庭成员和朋友担任,为了平衡家庭成员之间的利益,在股份企业的情况下,考虑会计的公信力,往往由公亲、父亲或者舅舅担任,在理性上已经考虑到防止家庭企业的拆散;技术厂长或者业务会计则注重能力,外聘比较多,遵循能力原则;企业主在利用人事关系的信任基础的同时,也注意通过经济利益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例如股份的方式,遵循利益原则。传统的亲缘关系或者朋友,作为信任的情感基础,加之以经济利益关系,使得私人乡镇企业的内部组织结构上,与一般的企业相比,有利于克服管理人员对企业不负责任的现象,即能够较好的解决激励机制的问题。

七、结 论

从对以上两村庄乡村工业发展的实地调查资料的分析,可以证明:

1)家庭利益是企业家创业精神的主要来源,不再是为本村人的利益,而是为了个人的家庭利益,是创办或者承包企业的动力。其次,个人的政治身份和企业的所有权形式影响着企业家对调查项目的认同与选择;

2)企业股东构成资料表明,网络家庭对合伙企业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它填补了农民缺少足够私有资产的制度缺陷,加速了乡村企业的资本积累速度,是企业生成的关键机制;

3)在企业管理人员构成上,除了技术性的工作,例如做帐的会计、生产技术员和安全保卫等人员为外聘外,基本为网络家庭的成员。企业创始人可以将企业的主要管理权转给女婿,而不是儿子。不是传统的家族,而是网络家庭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作用。同时,网络家庭的人才资源也决定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4)在大部分情况下,主要管理人员既是股东,又是网络家庭的成员,经营权和所有权统一于网络家庭成员手中。三种身份的合一,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组织结构。管理人员之间以血缘关系的个人信任为基础,同时自身的经济利益与整个企业的经营绩效相联系。除了一个核心人物以外,管理人员虽然分工不同,在企业内部的权力却是平等的。

从现有资料来看,可以确定的是,在乡村企业发展的起步阶段,网络家庭对于乡村私人企业的形成和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可以想象的是,随着乡村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企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网络家庭对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将会受到挑战。首先,由于网络

家庭内部人材的有限性,在目前企业核心人物年老后,就会遇到领导人的换代问题。其次,企业越过创业的困难阶段以后,网络家庭中往往也会产生离心现象,这种离心现象在几个核心家庭平均股权和平等管理权力的情况下,非常容易导致企业的分裂。

参考文献:

石田浩, 1986,《中国农村社会经济构造之研究》,京都:晃洋书房。

戴逸, 1988,《关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几个问题》,载:沙莲香主编,《中国民族性(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7—8页。

杜海燕, 1988,《中国乡镇企业体制分析》,《中国农村经济》1988年第5—6期。

胡汝泉, 1986,《试论网络家庭》,《中国妇女报》1986年3月7日。

林青松、威廉·伯德主编, 1989,《中国农村工业:结构,发展与改革》,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松江县情调查组, 1991,《农村初步工业化以后的农民生活(上)》,《农村经济与社会》第2期,第27—35,42页。

孙治本, 1995,《家族主义与现代台湾企业》,《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5期。

王沪宁, 1991,《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张元红, 1993,《630家乡镇企业调查问卷汇总结果及简略分析》,打印稿,北京。

Freedman, M.,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Freedman, M. ed., 1970,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amble S. D., 1963,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es Before 193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ley and Los Ageles.

Schultz, T. W., 1964,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Unger, J., 1993, *Urban Families in the Eighties: An Analysis of Chinese Surveys* in: Deborah Davis Stevan Harrell, ed.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Redding, S. G., 1990, *The Spirit of Chinese Capitalism*, Berlin/New York: de Gruyter.

Whyte, M. K., 1996, *The Chinese Famil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bstacle of Engin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45, No. 1, pp. 1-30

Zhang Gang, 1993,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vs Marketization in China's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A preliminary inquiry into the role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China Information*, Summer, 1993.

作者系德国杜易斯堡大学经济系东亚研究所研究人员,博士
责任编辑:王 颀